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文丛·青年项目



制度权威研究

A Study on Institutional Authorities

制度规范与社会秩序

Institution Regulations and Social Rules

● 李松玉 / 著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文丛·青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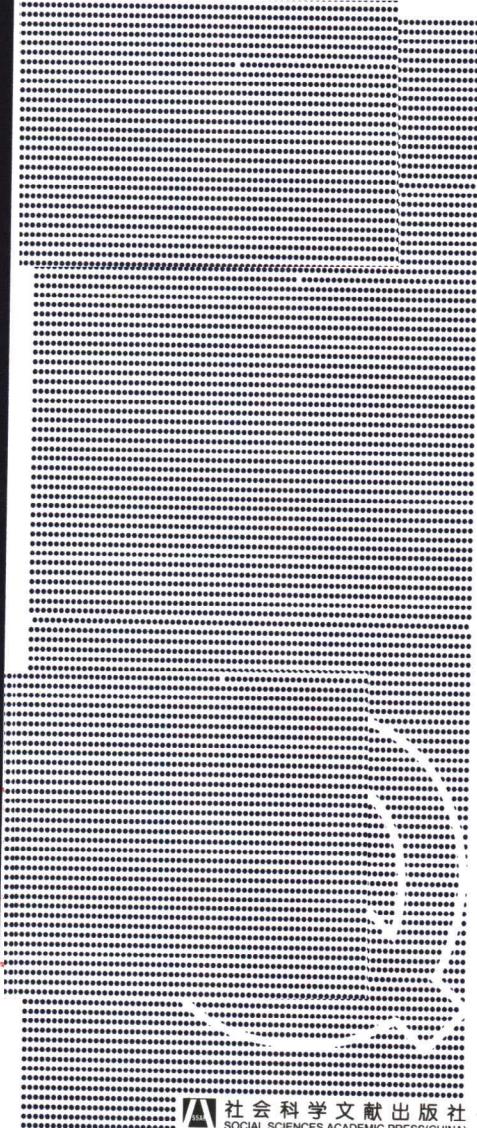
制度权威研究

A Study on Institutional Authorities

制度规范与社会秩序

Institution Regulations and Social Rules

● 李松玉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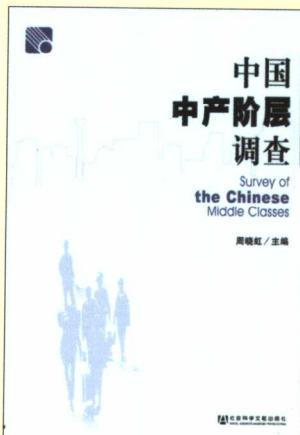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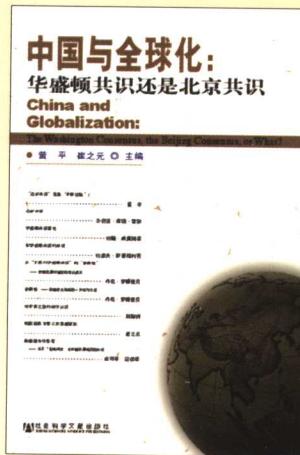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李松玉(1964~)

山东吕邑人。1986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又先后毕业于山东大学和中国农业大学，并获硕士、博士学位。现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教授，山东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文丛》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朱正昌

副主任委员 张全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 王庆新 王兆成 尹慧敏

齐 涛 刘德龙 宋士昌 李新泰

序

社会秩序问题一直是中外理论界共同关心和探讨的重要问题。人们对这一问题关注的持久性，至少说明了它存在着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社会秩序问题的普遍性。从时间的维度说来，自人类社会产生的第一天起，人们在处理与自然界关系的同时，总是在不断地处理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人们对社会关系的处理总是对人自身的状况发生着更为直接的影响。从空间的维度说来，不同的民族、国家和地区总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处理着自己的社会关系，改善着自己的社会秩序。二是社会秩序问题的复杂性。社会秩序问题涉及到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状况、经济关系状况、政治关系状况和思想文化关系状况。一定的社会秩序必然是一些社会各种因素及其关系的内在一致和统一。而且，由于社会发展的过程性，必然导致一定社会秩序内部的层次性以及新旧社会秩序不断更替的必然性。社会秩序的上述特点，使人们对社会秩序的研究和探讨成为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课题。

社会秩序问题涉及内容的复杂性，导致了这一问题成为众多学科共同研究的对象。不同学科对社会秩序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揭示了社会秩序的不同特点和具体规律，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并为改善社会秩序的实践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就学术界对社会秩序问题研究的状况而言，不同学科的研究又或多或少地

陷入孤立和分散。社会秩序问题的整体性，必然要求寻求各门学科之间的切合点，以便追求问题研究的整体效益。从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权威入手探讨社会秩序问题是研究问题的一种新的尝试。

自老制度学派开始，西方学术界对制度问题的集中关注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历史。在现代的西方理论界，关于制度问题的研究成为最具活力的研究领域。应该看到，西方理论界关于制度问题的集中关注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20世纪初期，老制度学派的产生与美国社会内在秩序的调整和发展密切相关；当代西方新制度主义的出现又与经济全球化和这些国家内在秩序的调整不无关系。在这一意义上，制度问题总是与社会转型、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制度问题从来就不是单纯的制度规范本身的问题，它内在地包含着人们对制度服从性的要求——即制度权威的问题。

制度权威是社会权威关系的形式之一，它是人们对制度规范的服从和尊重。一定社会秩序的建立和发展，总是需要多种权威关系的交互作用。如何处理各种权威形式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如何处理个人权威与制度权威之间的关系，历来就是一个重大而又复杂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们根本利益的一致与和谐，是个人独立、自由与社会整体一致性的统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必然要以人们服从和尊重独立于每一个个体意志之外的、并且最大限度地体现社会成员共同意志和社会发展的制度为前提。因此，加强制度建设，在全社会提倡制度权威意识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基本工作。在这一意义上，从制度权威的角度探讨社会秩序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李松玉的《制度规范与社会秩序》一书从制度与权威相结合的视角探讨社会秩序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这的确是一种可贵的尝试。可以说，该书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相当的学术含量。有的观点读者不一定完全赞同。但我赞成作者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理论勇气，这是时代和人民赋予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目前出版界出版的论述社会秩序问题的论著还不多见，加之该书的视角、内容、风格有自己的特色，我相信，读者会从中有所受益。

马绍孟

2005年3月28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录

CONTENTS

制度权威研究的过去与现在（导言）	1
（一）制度权威研究的过去与现在	1
（二）制度权威研究的意义	11
 第一章 制度与制度权威	19
第一节 制度	19
一 制度之本质	19
二 制度之形式	31
第二节 制度权威	39
一 制度权威之本质	39
二 制度权威之可能	41
三 制度权威之必要	47
 第二章 制度权威的基本类型	59
第一节 经济制度权威	59
一 经济制度权威的基本内涵	60
二 经济制度权威的历史演变	63
第二节 政治制度权威	72
一 政治制度权威的本质	73
二 政治制度权威的历史演变	85
第三节 组织制度权威	92

2 制度权威研究

一 组织与组织制度权威	92
二 组织制度权威的作用	95
 第三章 制度权威的根源性考察	10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制度权威根源理论	106
一 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说明	106
二 制度权威根源的具体考察	107
第二节 西方制度权威根源理论	120
一 经济学解释	120
二 哲学、社会学说明	125
三 西方学术界的理论误区	130
第三节 制度权威根源问题争论的实质	132
 第四章 制度权威的历史发展	138
第一节 制度权威发展的历史过程	138
一 自然力权威占主导地位条件下的制度权威	139
二 人的权威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制度权威	143
三 资本权威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制度权威	151
四 作为社会权威关系主导地位的制度权威	156
第二节 制度权威发展的基本动因	159
一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59
二 社会关系的改善	166
三 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	170
 第五章 制度权威与个人权威	176
第一节 个人权威之本质	176
一 社会权威关系概述	176
二 个人权威之实质	179

目 录 3

第二节	制度权威和个人权威的关系	188
一	理论界的几种说明	188
二	制度权威和个人权威的对立统一	189
第六章 制度权威的实现条件		194
第一节	制度自身的合理性	194
一	制度自身合理性的根本前提	195
二	制度自身合理性的现实前提	198
三	制度自身合理性的直接前提	199
四	制度自身合理性的逻辑前提	201
第二节	文化因素的作用	203
一	文化因素作用的特点	203
二	文化因素作用的表现	206
第三节	必要的外在强制	212
一	外在强制的缘由	212
二	外在强制的主体和客体	214
第七章 制度权威与社会发展		217
第一节	制度权威与社会经济发展	217
一	社会经济发展的组织性和秩序性	217
二	制度权威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222
第二节	制度权威与社会政治文明	227
一	社会政治发展与政治文明	227
二	制度权威对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作用	231
第三节	制度权威与社会交往	236
一	西方学者的解释	236
二	社会交往之本质	237
三	交往的制度权威需求	239

第四节 制度权威与社会平等	243
一 社会平等之本质	243
二 制度权威与社会平等的内在统一	247
第五节 制度权威与人的自由	254
一 自由之本质	255
二 制度权威与自由的内在统一	258
 第八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权威	 263
第一节 我国制度权威的现状分析	263
一 成绩的取得	263
二 存在的问题	266
三 问题的原因	269
第二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制度权威的意义	272
一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273
二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	275
三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278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制度权威的基本路径	281
一 建立合理的、完善的制度体系	281
二 坚持依法治国，强化制度的外在约束	284
三 坚持以德治国，增强人们的自律观念	286
四 坚持“三个代表”，全面促进人民群众 素质的提高	289
 后 记	 291

制度权威研究的过去与现在（导言）

（一）制度权威研究的过去与现在

制度（institution）问题是人类自产生以来自觉或不自觉地都要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说到底，它是一个人群共同体如何生存与发展的问题。马克思揭示了一个恐怕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人类在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关系不仅涉及到人们行为的目的，还涉及到如何行为的问题。而且，如果说行为的目的决定了如何行为的话，那么如何行为往往决定了行为的效果和实现行为目的的程度。从一定意义上说，对制度问题的探讨就是要解释人们行为的方式，或者说如何行为的问题。目的与效果的不一致，导致了人们对手段（或行为方式）的重视。哈贝马斯肯定了马克思的如下观点：“手段与目的的颠倒被行为者看作是实际社会进程的物化特征”。^①

制度问题内容庞杂，既包括制度产生的根源、制度的本质、制度的性质、制度的变迁问题，也包括制度的功能、制度的效用问题。在人们行为的过程中，要使制度发挥最大的功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就要涉及到制度权威的问题。在完成了由制度

^①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译林出版社，2001，第71页。

到制度权威范式的转换之后，我们又不得不面对着一些内容同样庞杂的问题：制度权威的根源是什么？制度权威的本质如何？怎样的制度才有权威？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建立制度的权威需要哪些基本条件？制度权威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是什么？制度权威与个人权威的关系如何处理？制度权威与人的自由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些问题既是制度问题的应有之意，又是真正解决制度问题的必要前提。解决这些问题必然是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的结果。

制度权威问题是一个对待社会约束和个人行为自由关系的态度问题。这一问题，在历史发展过程的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因而也有着不同的解决方式；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由于其生活环境（既有物质的也有文化的）的不同，这一问题往往呈现出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和解决方式的差异性。

古代社会（这里是指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处于一种“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状态。在这一时代，由于生产力、社会交往以及由此决定的人们认识能力的低下，制度权威表现为人们对习以为常的“风俗”、“惯例”的认可。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人的依赖关系”，个人行为与社会统一规则的对立淹没在统一性的强大的制约力量之中，社会制度的统一性成为人们行为的自发准则。

这个时期，关于制度权威问题的解决包含在对理想社会制度的设想上。这种理想的社会制度往往是和神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它是符合神性的，才是至善的；因为它是至善的，才是人们所追求的；因为它是人们所追求的，才是最有权威的。柏拉图从神圣“理念”的权威出发，确立了“理想国”的权威地位。亚里士多德从“理智对人来说就是神”^① 的观点出发，树立了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第228页。转引自谭鑫田主编《西方哲学教程》，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第113页。

“中庸”治国方略的权威。中国的孔子从“天命”出发，引出了“仁治”的权威，老庄从“道”的尊严出发，解决了“无为而治”的权威。这种从神性的统一性出发探讨制度权威问题的方法，规定了这一时期解决制度权威问题的基本原则。^①

我们应该承认，这种神性的统一性是通过理性的分析得出的。理性的结果被人们以“信仰”等情感的手段来崇拜和服从，这是一种历史的“悖论”。这种“悖论”我们只能通过历史的分析才能诠释。在当时的条件下，理性显示了自己的力量，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掌握理性力量的程度成为划分社会等级的标准。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尤其是社会生产条件的限制，理性的力量只是在相当有限的范围内才是有效的。一旦超出这个范围就必然被猜测和信仰所代替。理性力量的局限在这里表现为两种结果：一是在解释社会统一行为根源的时候往往要追溯到“上帝”；二是理性的行为必须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信仰的力量。因此，在这个阶段，制度权威的建立是理性和信仰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理性取得了制度和上帝的一致，通过信仰使权威得以确立。^② 这一时期关于制度权威问题解释方面的

^① 不能否认，在这个过程中确实有着另类的存在。但相对于整个历史过程的总体状况而言，这种另类的存在只是一种偶然。

^② 当然，这一时期制度权威的确立并非全是通过这种内在途径取得的，很多时候还要诉诸于外在的强制力量。例如，罗马的“《十二表法》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及其统治秩序，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权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对侵犯人身和财产的各种行为，规定了惩罚和损害赔偿条款。对杀人、放火、夜间行窃、践踏别人田地以及叛国者处死刑。并规定了债务奴役制”。引自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65页。在中国古代《赏刑》一书中也谈到了外在强制对法律制度权威的重要作用：“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引自马作武：《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第78页。但这种外在的强制手段无一例外地总要和神的意志结合在一起。

上述特点，在其具体的历史阶段上又往往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尤其是在制度变迁的关键时刻，保守派和激进派分别通过信仰和理性两种不同形式都把这种权威归于上帝及其代表。区别只是在于保守派是以“不变”为出发点，激进派是以“变”为出发点而已。

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后的近代社会，是一个“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时代。在这一阶段，尤其是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有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让位于商品经济，“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状态让位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状态，人的封闭性被相互交往的开放性所代替，各民族的历史被世界历史所代替。在这种状况下，原有民族的、群体的、天然的统一性退到了幕后，人的行为方式走出了一条与社会整合的方向相反的道路：由原有的以统一性为主导的行为让位于以各人的独立性为主导的行为。与这种社会状态和人的行为状态相适应，也就出现了以强调人的独立、自由为出发点来解释制度权威的思想。

这一时代对制度权威的解释是从强调自然的权威开始的。由于实践的发展和人的认识的提高，自然界的神秘面纱被逐渐剥去，它以赤裸裸的现实的形式呈现在了人的面前，人也从现实中找到了自己存在的根源。于是，人们便开始用现实性批判超验性，用人性批判神性，用理性批判信仰。自然成为现实性、人性和理性统一的基础。制度的理想形式，是人现实行为的规则，是人性的要求，是理性的产物。在这里，制度的权威便转化成了人性的权威和理性的权威。洛克指出：“理性，也就是这个法，教导只求教于它的所有人类：他们都是平等和独立的，谁都不应该伤害另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所有物……由于同样的官能，共同享有着一个自然共同体的一切，就不能设

想我们中间存在着使我们有权力彼此毁坏的隶属关系，好像我们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彼此利用，像低等创造物为我们所用那样”。^① 洛克进一步认为，“政治社会的公民法‘仅仅在它们是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的范围内才是正当的，而且它们正是由自然法调节和解释的’”。“自然法的义务并不终止于社会而是仅仅在很多情况下就近引用并且借助于人类的法律将已知的惩罚附加给它们借以强制人们来遵守。”^②

在制度权威的问题上，卢梭坚持的可以说是一条非理性化的道路。他认为人类的智慧是导致人堕落的根源，建立在所谓理性基础上的文明人的社会制度不是、也不可能来自自然之本性，“文明人从生到死都脱不了奴隶的羁绊。”^③ 那么，制度的权威性来自于何处呢？他说：“既然任何人对于自己的同类都没有任何天然的权威，既然强力并不能产生任何权利，于是便只剩下约定才成为人间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④ 因此，卢梭把制度权威归结为人们之间的“约定”，这种约定的前提是人的天然本性。他对人的理性及其表现为艺术和科学进步的批判，并非是对理性本身的反对，而是对理性的滥用的反对。我们所谓的卢梭之非理性化道路，也是建立在这一意义上的。

总的看来，这一时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由此带来的交往的扩大以及行为主体间利益冲突关系的凸现，人们对于制度权威的解释更加自觉。尽管对这一问题解释的视角、途径存在着差异：有的从理性主义出发，有的从经验主义出发；有的强调自然法，有的否认自然法。但他们无不把对于制度权威

^① 转引自〔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547页。

^②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556～557页。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第8页注2。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第14页。